

项目编号：屏采公〔2022〕3号

四川省屏山县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教学与办公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货物类，最低评标价法）

采 购 人：四川省屏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3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44 -
第七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51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受 四川省屏山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为委托方的四川省屏山县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教学与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组织政府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编号：屏采公〔2022〕3号。
- （二）项目内容：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1包，即：智慧黑板。
- （三）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51152922210200000374[2022]00119。

二、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获取

- （一）招标公告时间：自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二）获取时间：2022年8月26日00:00:00至2022年9月23日23:59:59。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记录的时间为准（下同）；在质疑处理中，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记录的时间作为判定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在“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

（三）获取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同时凭数字证书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报名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栏，免费获取后缀为“**.PDF**”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须下载此文件，才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四）公告顺延。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以以更正公告形式顺延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并在本招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家数**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家数和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记录的获取后缀为“.PDF”的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家数**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9月29日上午09:20。**

(二)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选择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2. 本次采购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三) 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四) **远程在线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

五、相关事宜

(一) 首次参与宜宾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数字证书，下载数字证书驱动进行安装后，在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注册。

(二)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须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本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本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否则，不能生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和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出现无法解密的情况，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使用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数字证书签名和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包括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或个人印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不包括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对同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投标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相关材料需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并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供应商可直接输入相关名称，也可自行使用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签章的情形予以认可，但对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进行签署的情形不予认可。

备注：1.数字证书签名以电子投标文件正上方边框显示的信息为准；

2.电子签章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印章形式呈现的信息为准。

（三）信息发布

本邀请函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同时为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四）特别提醒

1.为切实方便广大供应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网站注册（0831-8088828）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3.0”的通告》（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通知公告”—“网站公告”栏目）。

如需咨询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操作事宜，请随时拨打北京筑龙公司技术服务热线：010-86483801（工作日：8:00—19:00，非工作日：9:00—12:00、14:00-18:00），常规问题可随时通过点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智能机器人进行查询；或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并通过“交易指南——操作指南”路径下载查阅《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

2.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是重要的保密资料，须慎重保管。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使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招标文件中设置了可选项（用“□”标识），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u>四川省屏山县职业技术学校</u>	招标人：	<u>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u>
地址：	<u>屏山县屏山镇民生西路123号</u>	地址：	<u>屏山新县城行政中心裙楼2楼</u>
邮编：	<u>645350</u>	邮编：	<u>645350</u>
联系人：	<u>许老师</u>	联系人：	<u>周女士</u>
电话：	<u>15283158614</u>	电话：	<u>0831-5722696</u>
传真：	_____	传真：	<u>0831-5720657</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文件编号	屏采公〔2022〕3号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屏山县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教学与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 <u>1</u> 包，即： <u>智慧黑板</u> 。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采购指标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u>310</u> 万元(大写： <u>叁佰壹拾万元整</u>)。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8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9	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2	定标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推荐中标候选人2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1人。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金额： <u>中标金额的5%</u> (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17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要求，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并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栏最新发布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 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五条第（二）项“投标文件签署”。
21	递交投标文件（网上递交）	<p>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选择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p> <p>投标文件应包含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其格式为 xxx.ZFTBJ。</p> <p>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开标（远程在线开标）	<p>1.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设置解密时间（即供应商完成解密操作的时间，下同），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p>2.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p>

		<p>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3.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4.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p> <p>5.供应商应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在本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和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有虚假情形的，依法依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相应供应商进行处理。</p> <p>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远程在线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在线开标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p> <p>7.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或“网上评标→网上澄清答疑”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评标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并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评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8.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9.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成功导入开标系统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p> <p>10. 供应商参加远程在线开标，应自行准备电脑、音视频设备，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网络状况良好。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不能正常参与开标、评标活动，或错过澄清答疑、解密等环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23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开标一览表中记录的报价合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投标价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24	充分、公平竞争 保障措施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直接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p> <p>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二家(含)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均无效。</p> <p>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否则,其投标无效。</p>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p>

		<p>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相关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7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p>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28	<p>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次序</p>	<p>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29	<p>中标通知书</p>	<p>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查询中标通知书”模块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p>
30	<p>样品处理</p>	<p>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立即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待中标结果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投诉或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退还非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31	<p>政采贷 (合同融资)</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栏目。</p>

32	招标文件的 询问、质疑	<p>1. 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货物清单内容及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要求，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联系人：<u>许老师</u></p> <p>联系电话：<u>15283158614</u></p> <p>联系地址：<u>屏山县屏山镇民生西路 123 号</u></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u>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u>提出。</p> <p>联系人：金女士、周女士</p> <p>联系电话：0831-5722696</p> <p>联系地址：屏山县行政中心裙楼二楼</p>
33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屏山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5705226</p> <p>地址：屏山县行政中心 1 号楼 9 楼</p>
3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采购人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35	实质性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无效处理）和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投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同时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外，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则按照公平竞争原则，也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按本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按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国际通用标识、符号、计量单位等外，投标文件资料如有外国

文字，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则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由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最新版本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下载网址：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文件通常应由以下部分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第四、五、六、七章要求为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如下：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之间的差价比不得超过15%。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供应商必须对同一包中的项目全部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须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每包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4.2 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满足第四章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资质资格要求；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响应。

14.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产品彩页资料；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技术部分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4.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商务应答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 (4)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和荣誉等相关材料）。
- (5) 售后服务要求。
- (6) 签订合同信息。
- (7) 付款说明。
- (8) 验收要求。
- (9)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商务部分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和第七章要求响应。

14.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制作

1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和导出，并在导出投标文件时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五条第（二）项“投标文件签署”），其导出投标文件格式为xxx.ZFTBJ。

17.2 如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17.1 要求，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内容。

17.3.1 报价部分文件；

17.3.2 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7.3.3 技术部分文件；

17.3.4 商务部分文件；

17.3.5 其他部分。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选择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且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19.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9.3 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并重新上传；也可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1. 远程在线开标

主持人通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网上开标室，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1) 宣布开标纪律；

(2) 采购代理机构导入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导入完成后，查看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环节中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数字证书远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具体解密操作时间和相关通知内容，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并及时关注“网上开标室”内本项目的“即时通知”栏相关信息。

(4) 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后，导入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包件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 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采购代理机构下达开标结束指令。

(7) 其他约定。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2.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读取导入的；

2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依法依规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推送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推送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推送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再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查询中标通知书”模块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旦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交易平台推送之日则视为中标供应商已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自行打印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4.6 中标通知书推送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以此类推。

25.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两份）分别送交屏山县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26. 合同分包（本项目允许分包时适用）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本项目是否可以分包，供应商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为准。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

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供应商应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收取、退还。

29.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3.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3.4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备案，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

罚，且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4. 价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验收结算书》、货物发票等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七、相关行为约定

3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有效期为1年。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八)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九)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36.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

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3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2013年2月6日发布）、《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未被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清标出现异常情况处理的通告》规定，对全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清标过程中发现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相同（芯片序列号、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计价软件编号相同、商务标接口码相同等异常情况情形之一的，将一律由评审专家根据辅助评标系统预警提示信息，统一对出现异常情况的供应商直接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同时，屏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即将出现异常情况的供应商移送相关监管部门作后续调查处理。

八、相关政策

3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9.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3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9.5 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及帐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帐号。

九、投标纪律要求

42.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使用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密、加盖电子签章的（本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及要求其他单位出具授权书且需其他相关单位盖章时，其他相关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情形除外）。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4.1 质疑人须当面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书面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书原件、质疑事项相应证明材料、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以上资料均须盖质疑人公章，并根据质疑书涉及对象数量，提供相应份数；同时，质疑书中需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当面递交确有困难的，可邮寄书面质疑材料，但寄出日期必须在质疑期内（受理质疑时间，以收到书面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44.2 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4.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4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质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人受理、答复；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答复。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递交质疑书。

44.6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44.7 凡邮寄质疑材料的寄出日期超过质疑期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44.8 投诉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4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45.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45.2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6.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和采购人负责。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日历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承诺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本项目第四章提出的明确以承诺的形式响应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截止至开标之日，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_____。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同意贵中心不予退还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单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其他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号

第__包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必须上传至《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投标文件目录-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对应顺序和位置，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开标一览表”中要求填写的细项须完整填写，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开标一览表”中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号

第 包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家	产地	商品属性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进口产品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4.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上传至《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投标文件目录-商务部分“分项报价明细表”；同时，须导入报价部分对应位置，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或承诺函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号

第__包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号

第___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号

第___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时使用本表。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号

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务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判定企业类型（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 中小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小微企业名录库），若提供，作无效处理。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被批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名称和文号为：_____；同时，为本单位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批准文件和文号分别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参加投标活动，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 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牵头人必须按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联合体成员自行决定是否使用电子签章。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项目对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提出的特殊要求：

（一）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条款须在第三章四“承诺函”中承诺）

（二）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该条款须在第三章四“承诺函”中承诺）。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该条款须在第三章四“承诺函”中承诺）。

（四）其他： /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四)承诺函(即第三章四)。

二、特别提请注意

(一)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

(二)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必须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同时凭数字证书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报名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栏,免费获取后缀为“.PDF”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须下载此文件,才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智慧黑板一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多媒体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p>一、控制平台</p> <p>1. 混合云架构:系统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支持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p> <p>2. 系统兼容性: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p> <p>3. 系统自定义:支持修改系统页面名称和 logo,便于定制化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p> <p>4. 设备接入:支持在设备上绑定学校专属代码及设备基础信息,即可在管理系统进行远程管理及控制。</p> <p>5. 权限管理:支持高级管理员单个或批量添加普通管理员,并灵活分配功能/设备权限;支持高级管理者将最高权限转让。</p>	100	套	400

6. 精细化管理：支持查看单台设备当日的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软件使用排行 top3 名单及使用时长；支持查看设备当前使用用户，以及最近一次设备解锁人、解锁方式、解锁时间；支持查看硬盘/内存使用率、设备 IP、设备 ID、MCU 版本等。

7. 锁屏/解锁：

①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联动校级作息表的锁屏/解锁指令；

②支持开启“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支持教师在设备上点击“一键下课”自动锁屏，保证教学信息设备的使用秩序；

③支持设置部分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以便于学校不同年级间分段管理；

④支持无网络时激活码解锁、有网络时扫描二维码解锁、任何场景下密码解锁的认证解锁机制，适用于各类教学环境；

⑤支持随时修改解锁密码，支持设置有网络时禁用密码解锁。

8. 远程控制桌面：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适用于远程维护和修复设备软件问题。

9. 全屏巡逻：支持可同时查看实时的教室内学生画面和 windows 画面，并能调节教室内上课的真实声音，切身体会完整课堂。

10. 智慧管控：支持设置当设备长时间无人使用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模式；设备长时无人使用时，自动提醒用户是否关机/强制关机。

11. 软件静默安装：支持向用户推荐同品牌教学工具类软件，并支持远程静默安装，设备使用者无感即可升级到最新版本。

12. 支持用户自主上传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审核后，支持远程静默安装。

13. 音视频直播：支持自动检测当前设备直播环境，支持 6 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支持 4 种直播模式（纯桌面直播、桌面+视频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直播方实时查看受控端现场画面，实时了解观众情况。

14. 冰点还原：支持查看所有设备的磁盘冰冻状态，支持主动发现并提醒用户冰点当前存在的风险情况；支持远程批量/单台设置冰冻/解冻。

15. 冰点穿透：支持管理者远程向已冰冻设备发送指令，设备重启后，指令仍然可以正常执行；当远程安装软件后，在穿透时间段内关机，即可穿透冰点安装软件。

16. 弹窗拦截：

①支持一键开启全校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支持查看历史拦截不良窗口总条数；

②支持查看学校当前已上报的窗口应用、窗口列表，及每个窗口的上报次数、拦截次数；

③支持将应用级所有窗口、应用中部分窗口加入白名单，以满足学校放开绿色合规应用，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17. 设备使用分析：支持自定义筛选时间，查看设备日均开机时长分布柱状图，支持查看每台设备的开机时长、每台设备的开关机时间分布图，可每月导出使用数据。

18. 常用软件分析：支持自定义筛选时间，查看所有软件的使用时长排行柱状图，支持查看每台设备每个软件的累计使用时长，且支持导出。

19. 教学应用分析：支持自定义筛选时间，查看同品牌白板软件新增课件趋势图，支持查看每位老师的新增课件数排行，且支持数据导出。

20. 设备健康度分析：支持查看每台设备的健康度评分，支持查看每台设备温度超过阈值、CPU 超过阈值、连续使用时长超过阈值的次数，辅助分析设备健康状况。

21. 弹窗拦截分析：支持自定义筛选时间，查看设备拦截不良窗口的次数排行，支持查看每台设备拦截的应用列表、具体窗口及拦截次数，且数据支持导出。

22. 老师使用分析：支持自定义筛选时间，查看各学科使用设备的日均使用时长、使用次数；支持查看每个学科每位教师使用智慧黑板设备的平均时长、平均次数。

二、移动管理平台：

23. 提供免安装且兼容 Android、IOS 等主流移动终端的移动管理平台，无需反复

		<p>登录移动浏览器，可实时查看开机设备数、锁屏设备数、关机设备数等信息化运行数据。</p> <p>24. 移动管理平台可对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进行实时关机、开机和重启操作。</p> <p>25. 移动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查看设备的开关机状态、CPU 温度、CPU 使用率、开机时间等设备详情。</p> <p>26. 移动管理平台可查看已连接设备运行异常数据，异常类型包含温度过高、CPU 占用率过高、待机时间过长等，支持按年级筛选查看设备异常数据并对异常设备进行管控。</p> <p>27. 交互智能设备发生异常时，移动管理平台自动发送异常信息提醒管理员。</p> <p>28. 远程控制相关操作均可获得实时反馈，方便用户及时获取操作情况。</p> <p>29. 为保证用户合法权益，投标商所投软件无侵权行为，需提供所投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	智慧黑板	<p>一、显示系统</p>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p> <p>2. 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主屏具备防眩光效果。</p> <p>3. 整机具备不少于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p> <p>4.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符合 IEC62471 标准，LB 限值范围≤ 0.45。</p> <p>二、电视系统</p> <p>5. 全贴合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p> <p>6.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1.0 或采用深度定制教学专用系统，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空间不低于 8GB（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7.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不低于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不低于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总功率不低于 60W（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三、整机功能</p> <p>8. 提供前置双通道 USB3.0 接口以及 1 路前置 Type-C 接口（非转接），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p> <p>9. 整机电视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三合一，确保用户操作便捷。</p> <p>10.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geq 88\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73\text{dB}$（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1.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像素≥ 1300 万，摄像头视场角≥ 135 度，可用于远程巡课，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10 米（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2. 为防止课间学生操作，设备可设置锁定屏幕触摸、实体按键，除可通过遥控器及软件菜单实现该功能，老师还可通过前置的实体按键，以组合按键的形式锁定/解锁，方便使用。</p> <p>13.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4. 整机支持一键黑屏节能 78%，且整机符合 GB21520-2008 的能源效率等级 1 级限值要求。</p> <p>15. 整机支持搭配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 NFC 标签，接触即可实现手机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画面，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 4 台手机、平</p>	100	台	27000

		<p>板同时连接并显示（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6.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四、电脑模块</p> <p>17.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低噪音铜管传导散热设计。</p> <p>18. 采用按压式卡扣固定安装，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9. 处理器：主板采用 H310 芯片组，搭载 Intel 不低于 10 代酷睿系列 Intel Core i5 处理器；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硬盘：256G 固态硬盘。</p> <p>20.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 4 个 USB3.0 TypeA 接口，1 个 USB TypeC 接口。</p>			
3	智慧课堂互动软件	<p>一、整体设计</p> <p>1. 公网连接：不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在公网环境下即可支持学生端手机、平板同教师端进行连接。</p> <p>2. 扫码连接：支持学生端通过输入连接码和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进入课堂，同步完成考勤签到。</p> <p>3. 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一起构建成互动反馈系统，在系统里面教师可以单选，多选，判断，观点，抢答，抽选，提问箱，文件下发，批注下发。</p> <p>二、教师端</p> <p>1. 统计考勤：互动反馈系统支持无感考勤功能，学生连接成功后名字可显示在签到列表上，签到列表实时统计已签到人数，并查看未到的人员。</p> <p>2. 班级创建：支持老师主动创建班级，创建成功后，每次登录教师端即可直接进入班级列表，选择班级进入课堂。</p> <p>3. 互动答题系统：支持课中互动反馈系统，提供单选、多选及判断题功能，可一键下发答题指令，支持一次下发多道题目，最多可下发 99 道题目，学生作答结果实时显示。支持切换柱状图按全班或分组答题结果展示，以提供小组间作答对比。</p> <p>4. 抢答抽选：互动反馈系统支持抢答、抽选功能，活跃课堂氛围。</p> <p>5. 观点云词：互动反馈系统支持主观观点收集功能，支持学生们自主提交不多于 200 字的观点评论，并自动生成班级关键词云，点击关键词可查看对应学生名单和具体评论信息。</p> <p>6. 学情报告：互动反馈系统在上课结束后支持实时生成课程报告，课堂报告支持查看签到人数，课堂互动总数，平均参与度，提问个数，支持查看考勤详情，互动详情和提问详情。</p> <p>7. 资料下发：支持教师端一键下发资料到全体学生端，并且支持撤回功能。下发的资料支持的文件多样，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p> <p>8. 课堂答疑：教师端在连接状态下可实时接收到来自学生的提问，提问内容可根据老师操作自动判断为已读或者未读，并且支持问题放大全屏查看。</p> <p>9. 批注分发：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同时发送到全员学生端。</p> <p>10. 小工具：教师播放课件时，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p> <p>11. 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p> <p>12. 课堂互动记录：互动教学软件支持查看课堂互动记录，随时调用课堂发生过的答题，抽选，抢答和观点几种课堂活动的记录进行回顾解答。</p>	100	套	100

	<p>三、学生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料回顾：支持接收教师端下发的资料，并且可根据日历查找不同时间接收的资料。支持通过学生端在任意时间查看文件。 2. 资料收藏管理：支持学生端对文件内的资料进行收藏管理，收藏过后的资料可以快速索引到。 3. 上课提问：学生端在连接状态下，支持任意时刻发起提问功能，输入提问内容即可实时将问题反馈到教师端。 4. 课堂动态：支持在课堂中记录课堂动态，包括老师下发的文件，老师课堂中的板书，课堂互动结果记录，课堂提问多种类型的记录。 5. 同步课件：当教师在全屏播放课件的时候，学生端也会同时播放课件，老师翻页学生端也会一起翻页，保证课堂课件同步展示。 6. 学习空间：学生端互动教学软件 app 上线学习空间，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查看老师上传在课程平台的课件，通知记录，笔记记录，作业记录等，学生可以对课件每一页的内容进行提问，收藏，做笔记。 7. 消息通知：学生端上线消息通知，互动教学软件 APP 可以接受老师在教师课程平台发布的课程通知，并查看课程通知。 <p>四、小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扫码连接：互动教学软件学生端小程序支持微信扫码加入课堂，方便快捷开启课堂互动。 2. 课堂互动：支持在小程序接收课堂答题互动，支持单选，多选，判断，抢答，观点多种类型的答题互动。 3. 课堂动态：支持在课堂中记录课堂动态，包括老师下发的文件，老师课堂中的板书，课堂互动结果记录，课堂提问多种类型的记录。 4. 课堂提问：支持在小程序发起课堂提问，教师端会有提问记录，方便老师对学生疑问进行解答。 5. 同步课件：当教师在全屏播放课件的时候，学生端也会同时播放课件，老师翻页学生端也会一起翻页，保证课堂课件同步展示。 <p>为保证用户合法权益，投标商所投软件无侵权行为，投标时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4	<p>教研数据分析管理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进行网页浏览器登陆及操作，可统计全校老师软件活跃数据、课堂点评及课件上传等数据。 2. 要求具有查看教师活跃数量、课堂点评数量、校本课件数量等统计数据功能，各项数据支持一周、半月、全月环比展示，管理者可随时了解不同时间段内数据变化情况，方便了解教师教学状态变化情况。 3. 要求具有听课评课功能：支持教师通过扫描课程二维码进行信息化听课评课。评课表管理：支持自定义设置学校专属评课表，支持自定义评课表，评课分数实时汇总统计，并提供课程评分排名，支持统计全校班级的课堂行为评价数据，并根据总分排名展示。 4. 评课系统预置中央电教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模板供使用。点评支持评分题和主观题，支持发布多张评课表，方便同时开展多学科、多个评课活动。 5. 具有听评课排行榜统计功能，全校听评课排行榜，有教师得分榜、课例排行榜、听课排行榜，并支持按年级、学科查看全校榜单详细数据。数据包含全校评课平均分，累计评课数量，本周新增评课数量，听课人数，方便了解听评课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 6. 支持查看校本课件数据，包括新增数据，各年级和学科的对比，可查看校本课件列表，校本课件列表可按累计被下载数排序。 7. 具有课件制作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学期、自定义时间查看全校教师课件制作的数据排行，教师榜单支持按照课件数、上传校本课件数、校本课件热度进行排序。课件数据支持按学科对比，方便总览全校课件制作情况。 8. 通过多维度分析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应用情况，综合评估出信息化指数，并与月均值、全省均值进行对比，方便管理者快速了解信息化教学进展。将信息化教学数据分五个维度进行评估，分别为课件制作、听课评课、师生互动、互动教学、 	100	套	100

		家校沟通，并与全省均值对比，学校信息化教学情况一目了然。 为保证用户合法权益，投标商所投软件无侵权行为，需提供所投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视频展台	<p>1. 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p> <p>2.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p> <p>3.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4.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p> <p>5.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p> <p>6. 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p> <p>7.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p>	100	套	1000
6	麦克风套件	<p>（一）音响</p> <p>1. 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p> <p>2. 双音箱有线连接，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p> <p>3. 输出额定功率：2*15W，喇叭单元尺寸≥5 寸。</p> <p>4. 端口：220V 电源接口*1、Line in*1、USB*1。</p> <p>5. 专门为教室声学环境设计的合适扩声效果，距离音箱 10 米处声压级不低于 75dB。</p> <p>6. 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 U 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 2.4G 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 WIFI 设备。</p> <p>7.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p> <p>8. 支持智慧黑板显示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快速控制有源音箱音量的功能。</p> <p>（二）麦克风</p> <p>1.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p> <p>2. 采用 U 段传输，采用红外对码方式连接，有效避免环境中 2.4G 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 WIFI 设备。</p> <p>3. 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充电 10 分钟，可扩音 80 分钟（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麦克风未连接音箱大于等于 15 分钟之后，自动进入关机状态。</p> <p>5. 无遮挡情况下，有效工作距离≥10 米，保证全教室覆盖。</p> <p>6. 支持通过智慧黑板显示设备的界面调整麦克风音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7. 麦克风支持口罩模式及非口罩模式，通过组合按键可在两种工作模式间切换。在口罩模式下，麦克风采用音频效果实现扩声（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100	套	1000
7	绿板	<p>1. 包边尺寸 4X1.2 米，带灰槽。铝合金尺寸 30X20mm。</p> <p>2. 面板烤漆磁性钢板，厚度≥0.24mm。面板漆加石英沙，不胶漆，泛白，不打滑，书写流畅易擦，墨绿色。甲醛释放量≤0.2mg/l，符合国家标准。</p> <p>3. 背板采用镀锌板。</p> <p>4. 符合 GB28231-2011 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p>	100	张	1000
8	辅材	辅材一批，运输、安装、调试等。	100	套	40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

1. 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质保期限至少须为1年，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2. 安装、调试要求：

2.1 现场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到现场勘查情况做好安装准备工作，安装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2 初步调试验收：所有货物全部到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2.3 正式验收竣工：完全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验收。

3. 伴随服务：供应商应以良好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

4. 使用培训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3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5. 其他售后要求： \ 。

（二）合同签订及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推送后三日内签订。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交货。

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测试 上门提货 其他方式 \ 。

4. 交货地点：四川省屏山县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

5. 履约保证金：

5.1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2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 现金缴款信息：

账户：四川省屏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屏山县支行

账号：22492101040009327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到采购人处无息退还。

6. 付款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验收要求

7.1 收货验收：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共同核验。如发现残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发、免费更换和赔偿损失。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牵头，组建专家验收组、中标人参与，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在验收阶段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验收。如果有发现虚假应标或者提供跟公开招标文件不符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拒绝验收通过，解除合同并退回产品，且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其他验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及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验收。

8.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投标风险，风险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如发生违约责任与争议，如采购人与中标人无法协调，提交至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第七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寻求招标文件以外的其它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5.1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5.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等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1.5.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1.5.4 向采购人、采购执行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按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3.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作出明确规定，均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行业强制性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电子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3.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3.1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3.1.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1.3.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1.3.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电子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且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2.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3.2.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3.2.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3.1 远程在线解释、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执行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评标系统网上发起（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电子文档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评标-->网上澄清答疑模块进行网上澄清，上传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签名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澄清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

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3.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审查人员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执行机构书面反映

3.5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有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

3.6 复核。

评审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8.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8.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8.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3.8.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8.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只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

3.9 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价格计算错误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和本章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5.1.1 招标文件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由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5.1.2 招标文件明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2个的，直接确定评审报告中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5.2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推送中标通知书。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拒绝参加违法、违规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6.4 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6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质疑处理；

6.7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宜

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
 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
 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
 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
 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
 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
 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则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____试用期; 试用期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

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并在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二)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三)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财务部门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四)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

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且尚未进行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并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款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

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_____财政局、____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屏山县分中心各____份。

十、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